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公司本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513,137,945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約19.64%。
- 本公司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94,202,962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33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如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新一任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正式到任後，立即著手調查瞭解本公司之有關情況，目前已發現諸多問題，包括：

- (1)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停牌至今已經有相當長時間；
- (2)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六年第一及第三季報、中期報告和年報、二零零七年第一及第三季報，中期報告均未發布以及由此導致二零零七年年報不能按期發布；
- (3) 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共有11份針對本公司之訴訟；
- (4) 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缺乏專業指導，存在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廣大股東欠缺溝通等問題。

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暫停生產(僅保留少量營銷業務)、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份前後員工已大幅度裁減至約40人左右(僅保留少量財務、人事、行政精干人員)，現任董事會開展工作受到極大制約。

董事會正式到任後，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 (1) 與香港律師、核數師加強溝通，積極尋求專業支持。
- (2) 深入瞭解本公司有關情況，並及時透過聯交所披露有關信息。
- (3) 與核數師溝通，竭力爭取早日發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之審計報告。
- (4) 積極配合大股東及與有關潛在收購人士保持接觸，尋求復牌機會並聘請專業財務顧問，就資產重組及復牌提供專業意見。

現任董事將會忠實、勤勉地以公司和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事，但並不能就最終之結果作出任何保證。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必須審慎行事。

關於二零零五年度公司審計報告，董事會對審計報告所需的財務資料進行了審慎調查。董事會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就目前而言是最佳的；董事會認為，截至目前為止二零零五年審計報告已經對本公司有關情況進行了充分披露，本公司並無對核數師進行隱瞞。

關於本公司於本公佈中業務回顧及展望等資料，為董事會查閱本公司歷史資料後列出。

為了使有關信息盡快得到披露，董事會將根據工作進度披露有關信息，在後續工作中如有發現任何需要修正或公開披露的情形，將會及時進行修正或公開披露。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4	513,137,945	638,563,780
銷售成本		(495,583,573)	(581,899,584)
毛利		17,554,372	56,664,196
其他經營收入		6,111,464	19,354,223
分銷費用		(31,862,812)	(32,930,753)
一般及管理費用		(79,575,935)	(28,649,194)
其他經營費用		(4,776,750)	(849,14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106,514	(8,977,5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0,443,147)	4,611,751
所得稅費用	6	(3,759,815)	(6,430,7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94,202,962)	(1,818,961)
股息	7	-	-
每股虧損—基本	8	(0.33)	(0.0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432,426	226,331,755
在建工程		–	60,000
淨遞延稅項資產		–	3,759,815
		<u>212,432,426</u>	<u>230,151,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78,891,231	87,388,8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00,107,497	166,635,340
應收股東款項		125,899,382	203,176,0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412,918
抵押存款		318,346,739	263,286,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88,298	58,547,175
		<u>730,533,147</u>	<u>782,446,534</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70,100,000	166,85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57,434,090	161,793,010
應付票據	10	351,658,940	320,501,232
應付股東款項		2,684,850	7,093,1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657	–
應付所得稅		1,232,552	2,317,312
		<u>683,125,089</u>	<u>658,554,658</u>
總流動負債		<u>683,125,089</u>	<u>658,554,658</u>
		<u>47,408,058</u>	<u>123,891,876</u>
		<u>259,840,484</u>	<u>354,043,4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55,802,798)	38,400,164
		<u>259,840,484</u>	<u>354,043,446</u>

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汽車製造及銷售。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布。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下列「或有負債」段落之中所述，本公司涉及與供應商相關的多項訴訟，本公司部份銀行賬戶已繼訴訟後凍結。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被凍結金額約人民幣2,920,437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足夠現金以完全付清以上法令所列之索賠。且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暫停業務生產。因此，本公司須分配一筆大數額資金，用以因提前終止僱傭而須支付予員工之賠償金，以及就該等訴訟須向供應商支付之追加費用。因提前終止僱傭而將支付予員工之賠償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然而，須支付予供應商以及因任何其他可能生效之該等訴訟而支付之彌償金存有不確定因素，難以確定其數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牡丹」和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ZMPAM」))，其分別佔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3%、33.47%)，以及兩名少數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ZMMBA」)和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ZMMCA」))，已各自簽訂有關擬出售其所有權益予建議收購方之備忘錄及協議，但要符合若干條件才會落實。

董事會認為，在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流動性的影響及建議收購方對恢復業務營運的持續財務支持，並已考慮全部合理預期應獲提供的資料。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3. 重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今年，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下屬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已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期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應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模式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⁸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庫存股份交易 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¹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¹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¹⁰

-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收入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所得之收入。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生產及銷售汽車之業務分部，因此不會單獨披露分部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地區分部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部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中國	465,163,441	562,293,179
其他國家	47,974,504	76,270,601
	<u>513,137,945</u>	<u>638,563,780</u>

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資本性支出均位於／發生在中國境內。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	10,021,841	8,223,454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969,562	7,782,203
銀行手續費	1,104,322	624,007
江蘇牡丹之利息收入	(10,932,351)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78,260)	(5,516,089)
分期銷售利息(收入)／開支	1,908,372	(2,136,000)
	<u>(2,106,514)</u>	<u>8,977,575</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核數師酬金	750,000	650,000
呆壞賬撥備	37,374,4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50,101	17,826,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6,154
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及設備之 經營租賃租金	1,105,500	1,105,500
	<u>1,105,500</u>	<u>1,105,500</u>

6.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是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內已撥備之中國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3,759,815	6,430,712
	<u>3,759,815</u>	<u>6,430,712</u>

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這兩年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b)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內(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虧損)／利潤	(90,443,147)	4,611,751
按稅率33%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33%)	(29,846,238)	1,521,87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4,908,8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846,238	—
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3,759,815	—
年內稅項支出	<u>3,759,815</u>	<u>6,430,712</u>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至今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4,202,962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18,961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4,8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4,801,543	145,208,008
減：應收呆壞賬款撥備	(46,767,790)	(12,434,187)
	<u>78,033,753</u>	<u>132,773,821</u>
預付供應商採購訂金	16,650,512	28,009,880
其他應收款	5,423,232	5,851,639
	<u>100,107,497</u>	<u>166,635,34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3個月內	28,172,515	28,330,003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27,932,994	15,582,428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2,824,890	42,816,207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4,533,937	40,360,276
2年以上	4,569,417	5,684,907
	<u>78,033,753</u>	<u>132,773,821</u>

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零四年：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程度。此外，經本公司審核後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獲准以分期付款方式(不超過二十四個月期限)(二零零四年：不超過二十四個月)結賬。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賬款	91,224,595	104,749,511
應付票據	351,658,940	320,501,232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14,691,874	22,174,416
其他應付款	51,517,621	34,869,083
	<u>509,093,030</u>	<u>482,294,24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票據由江蘇牡丹提供保證(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9,000,000元)。

本公司已開出人民幣757,715,858元之應付票據，而年內採購總額僅為人民幣491,961,284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3個月內到期	400,702,376	320,542,30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0,495,813	104,708,436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5,868,297	—
1年以上到期	15,817,049	—
	<u>442,883,535</u>	<u>425,250,743</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股本及儲備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4,800,000	15,165,846	15,165,846	40,730,715	355,862,407
轉自未分配利潤	-	255,795	255,795	(511,590)	-
年內虧損	-	-	-	(1,818,961)	(1,818,9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8,400,164	354,043,446
年內虧損	-	-	-	(94,202,962)	(94,202,9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84,800,000</u>	<u>15,421,641</u>	<u>15,421,641</u>	<u>(55,802,798)</u>	<u>259,840,484</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經查閱本公司有關資料，二零零五年度業務回顧如下：

一、品牌知名度有所提昇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參加了北京第二屆全國客車大賽，MD6608 恆星系列榮獲「中國鄉村客車優秀獎」，MD6120 月亮神系列城市低地板客車榮獲「中國城市客車銅獎」，MD6123 都市陽光系列大型豪華高速客車榮獲「中國旅游客車最佳造型獎」。以及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運動會提供服務用車，牡丹汽車的品牌知名度有了較大提昇。

二、產品質量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堅持實施質量提昇工程，按照PDCA的程序不斷發現問題，不斷解決問題，產品質量總體水平獲得了進一步提高。通過與江蘇大學等科研院所合作，對幾款主導車型的車身進行完善，從而使車身結構更加合理。

三、海外營銷進一步得到加強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以走訪海外用戶為契機，進一步健全了營銷渠道。為穩步開拓海外市場，本公司花費較大的代價進行了整車翻滾試驗，並以優良的成績通過了海外客戶的安全認證。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組建了牡丹歷史上第一支海外服務隊伍，集中對汽車維修、日常英語等進行了培訓和考核，為海外營銷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四、技術管理平台得到進一步提昇

在本公司的不懈努力下，牡丹汽車技術中心成功通過江蘇省級技術中心專家組的評審，成為江蘇第八批省級技術中心。通過對二零零四年新開發的太陽神、月亮神等系列產品進行完善和延伸，實現了產品結構的全面昇級。

根據現時本公司之實際狀況，董事會認為，牡丹汽車品牌迄今已有30餘年歷史，無論在中國大陸還是在海外均享有較高聲譽，牡丹汽車在生產裝備、製造工藝、產品質量等方面競爭優勢明顯。

雖然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暫停生產階段，董事會相信，若有充足的資金注入，本公司可以重新啓動生產業務，並能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規範公司管理，牡丹汽車也將能進一步發展壯大。

市場概覽

董事會經查閱本公司有關資料，二零零五年度影響客車市場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宏觀調控的持續影響

國家實施宏觀調控政策，控制了流通領域的資金流量，對客車用戶的購車行為、對客車銷售的信貸環境起了明顯約束作用。

2. 運輸能力過剩的影響

由於我國鐵路運輸能力的快速提升以及前幾年客車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運輸能力過剩的狀況已成為國內公路客運市場的矛盾之一，客車用戶經營效益受到一定影響，抑制了客車購買需求。

3. 環保門檻升高

無論是國家環保總局還是地方環保部門，均實施環保目錄管理，對未列入目錄的客車產品不得在相應地區銷售和使用。

新產品開發

經查閱本公司有關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研發新產品包括：MD6601系列輕型客車8種、MD6701系列輕型1種、MD6701系列中型客車5種、MD6800中型客車6種、MD6900系列中型客車1種、MD6100系列大型客車2種、MD6120系列大型客車4種，共27種順利通過國家有關部門鑒定。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13,137,945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總收入人民幣638,563,780元下降19.6%。其中輕型、中型、大型客車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15,237,792元、239,517,391元、58,382,762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人民幣285,170,788元、278,259,380元、75,133,612元)，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銷售額下降24.5%、13.9%及22.3%。

二零零五年公司稅前虧損總額為人民幣90,443,147元(2004年：稅前利潤人民幣4,611,751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81,899,584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95,583,573元。本公司產品邊際利潤由二零零四年之8.9%，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3.4%。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其它經營收入達約人民幣6,111,464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354,223元)，其中包括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4,529,656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55,667元)。

分銷及一般行政開支

分銷開支於二零零五年為人民幣31,862,812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930,753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3.2%。二零零五年銷售部外務人員出差費用大幅下降84.1%為人民幣3,369,953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118,731元)，但其他費用均有大比例上升，其中廣告費用大幅上升228%為人民幣11,478,908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556,354元)。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79,575,935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為人民幣28,649,194元，大幅上升178%。大幅上升原因主要為二零零五年度呆壞賬減值為人民幣37,374,406元。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公司薪金、工資及花紅人民幣38,839,633元，而二零零四年為人民幣52,679,063元，減少約人民幣13,839,430元。

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淨融資收入為人民幣2,106,514元，包括銀行利息和其他借款利息，銀行收費和利息收入約佔銷售額0.4%，二零零四年度淨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977,575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始計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二零零五年金額為人民幣10,932,351元。

重大投資及財政資產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度及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產的計劃。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交易，令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59,840,484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54,043,446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合共約人民幣730,533,14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82,446,534元)，其中約人民幣107,288,298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8,547,175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約人民幣318,346,739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3,286,176元)，作為若干銀行發行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51,658,94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0,501,232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0,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6,850,000元)，並無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四年：無)。短期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有負債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具有或有負債金額約人民幣6,339,684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31,193元之款項；

- i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1,539,901元之款項；
- iii. 王東明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向金鄉縣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支付一輛公司品牌客車之初步按金後，於二零零二年在未經索償人允許之情況下，擅自開走該輛客車，並一直未返還予索償人。為此，索償人提出人民幣600,000元之索償；
- iv. 蘇州市工正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鋼材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636,698元之款項；
- v. 蘇州市司傳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鋼材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734,718元之款項；
- vi. 蘇州市工業園富有事達塑業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電線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66,256元之款項；
- vii. 萬茂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向南昌市青雲譜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本公司承保人及本公司一名僱員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撞倒一位行人(即索償人)。為此，索償人提出人民幣155,745元之索償。
- viii. 無錫市凱龍汽車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惠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附件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8,700元之款項；
- ix. 無錫市凱瑞汽車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向惠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附件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84,480元之款項；
- x. 江蘇足跡塗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未就向本公司供應之塗料向其支付共計人民幣1,513,604元之債務；
- xi. 現時，本公司的部分銀行戶口已於提出上述訴訟後被凍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被凍結金額約為人民幣2,920,437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充足現金全部滿足上述令狀所述的申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00,000元的銀行短期貸款並無抵押(二零零四年：138,850,000元)，人民幣42,1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淨值約為人民幣32,171,066元的廠房建築作為抵押(二零零四年：34,289,753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6(二零零四年：1.9)，以總負債除以總淨資產計。

股本結構

於年內，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為股東權益和內部資源，公司將繼續應用其財政政策，將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僱員資料

在年內，本公司平均僱員2,175人(二零零四年：2,132人)，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6,652,95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2,336,892元)。他們是根據專業及市場情況而招聘。正式僱員均擁有社會保險和個人公積金。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披露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84,800,000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停牌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4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港幣96,83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名客戶，廣州白雲華港汽貿中心(「該客戶」)之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約為港幣18,738,905元(人民幣18,193,912元)，佔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19.4%。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本公司與該客戶已經失去聯絡，該應收賬款亦已經於年結日作一次性撇賬。

該應收賬款來自本公司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客戶銷售貨品而產生。該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償還方式償還。由於交易之性質及商業慣例，應收賬款只可於每月月底結算，而該等結餘須根據該等應收賬款之一般貿易慣例及相關貿易條款由客戶核實及確認。該客戶之應收賬款是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記錄，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之規定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盧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因下列保留意見而作出免責聲明。

對保留意見之免責聲明之基準

1. 我們可獲得之證據由於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而受到限制。由於缺乏足夠的文件證明，因此我們無法進行令我們信納確保附註(i)及(ix)至(xv)所披露之內容之準確性獲得我們信納所必需之相關程式。此外，我們亦無法進行確保令我們信納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之內容為完整所必需之相關程式。因此，我們亦無法進行確保令我們信納貴公司現金流量表所述之與關聯方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是否已公平地呈列所必需之相關程式。

(以下資料節錄自將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若干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從股東／關連公司購貨	(i)	31,922,740	55,334,245
已付預付租賃付款租金	(ii)	905,500	905,500
已付物業租金	(iii)	100,000	100,000
已付生產綫租金	(iv)	100,000	100,000
銷售鋼材	(v)	4,898,824	—
銷售廢棄材料	(vi)	1,004,736	1,525,928
銷售客車	(vii)	854,673	—
償付電費	(viii)	609,041	—
收購廠房及設備	(ix)	—	609,162
		<u> </u>	<u> </u>
利息收入	(x)	10,932,351	—
		<u> </u>	<u> </u>

- (i) 這項是指年內從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張家港市汽車附件廠)及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購入原料及在建工程。
- (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四幅(二零零四年：三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並於其上興建樓宇，為期二十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905,5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05,500元)。
- (i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所位於中國的物業，為期二十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元)。

- (iv)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條位於中國的生產綫，為期二十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元)。
- (v)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位股東(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出售金額為人民幣4,898,824元(二零零四年：無)的鋼材。
- (v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004,736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25,928元)的廢棄材料。
- (v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市汽車附件有限公司)出售金額為人民幣854,673元(二零零四年：無)的客車。
- (v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有限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09,041元的其他服務。該等其他服務包括償付電費。
- (ix)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江蘇牡丹及其他關連公司購入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江蘇牡丹購入兩輛汽車及一條生產綫，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9,162元。
- (x)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取其最終控股公司江蘇牡丹之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10,932,351元。該等利息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結餘之8%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收入。
- (x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融資，並指示往來銀行向江蘇牡丹發出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此外，本公司向江蘇牡丹轉出若干從其客戶取得的銀行承兌匯票。發出或轉出至江蘇牡丹的銀行承兌匯票總值為人民幣499,0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95,080,685元)。另一方面，江蘇牡丹轉給本公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總值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2,799,800元)。已發出/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均記錄為透過江蘇牡丹的往來戶口交收，不涉及現金往來。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江蘇牡丹提供若干免息墊款。於本年度向江蘇牡丹提供的最高未償還墊款為人民幣126,110,22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7,782,985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墊金額為人民幣126,110,220元(二零零四年：152,280,885元)。
- (x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牡丹准許本公司無償使用「牡丹」的品牌、其若干銷售辦事處、辦公室設備及公共設施。

- (xi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牡丹代本公司收取的銷售收入為數人民幣6,055,7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0,630,102元)。
- (xiv)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代江蘇牡丹收取的銷售收入為數人民幣1,266,11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27,975元)。
- (xv)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牡丹代本公司支付金額為數人民幣3,450,439元(二零零四年：34,321,299元)的原料費用。
- (xv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牡丹代公司支付的若干費用為數人民幣5,877,008元(二零零四年：13,267,067元)。
- (xv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值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江蘇牡丹提供擔保
2.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12,432,426元是否已公平呈列發表意見。鑒於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暫停生產，並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管理層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我們無法自管理層獲得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12,432,426元所使用之價值評估相關的充足支援資料，因此，無法令我們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於結算日公平地呈列，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3. 如上「或有負債」段落中所述，截至本公佈日期， 貴公司就牽涉於中國之數項訴訟而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6,339,684元。由於我們無法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式以確認訴訟索賠之完整性，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於本公佈日期或然負債之金額6,339,684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財務報表中董事就有關編制財務報表之基準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述，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流動性的影響以及建議收購方(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對恢復業務運營的持續財務支持。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視乎建議收購方的持續財務支持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而必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我們有需要就我們的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就意見作出負責聲明：對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負責聲明

意見之負責聲明之基準段落及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蔣雷先生、黃振華先生及肖維紅女士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惟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罷免其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汪成才先生兼任主席一職。現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任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的標準條款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之情形。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任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情形。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所披露偏離情況外，現任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情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前主席孫敏彪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故此於年內，本公司未有符合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須獨立分開之規定，原因是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行政總裁。惟孫敏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罷免其職務，而主席（董事長）一職亦於同日委任郭志榮先生擔任，另行政總裁（公司總經理）一職，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委任李京山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致使本公司未有符合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企業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包括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高學飛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預定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撤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及釐定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

在薪酬委員會成立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會議通知

根據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公司必須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14日發出通知予各董事。現任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有否於二零零五年度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前發出至少14日通知，但現任董事會均承諾從今開始所召開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十四日必定會發出召開董事會通知。

內部監控

於年內，由於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不完善，本公司已安排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本公司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其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定期評估其工作。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榮
董事長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